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, 不需此件) (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宣城市宣州区教育体育局 (单位名称) 的 宣州区中小学作业本、办公用品印刷供应商采购项目(2024-2027三学年)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宣州区中小学作业本、办公用品印刷供应商采购项目(2024-2027三学年) (▲练习(核心产品)、数学、英文抄、中作文、几何、中图画、大图画、大作文、钢笔写字、小数学、抄默、造句写话本、三线田字格、汉语拼音、日记本、书法练习本、课堂笔记、备课笔记、校本研训、班主任工作手册、体育备课本、备课笔记(48页))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山东维克多利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33 人, 营业收入为 11156.0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668.32 万元, 属于 小微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山东维克多利纸业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4年02月05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